

广东省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汕交安函〔2018〕2037号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加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做好岁末年初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市港务局，局机关有关科室、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市局主要领导在第四季度全市交通运输行业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会议上的讲话精神，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要求，各地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迅速组织交通运输行业各业务领域全面深入排查治理各类安全隐患，把重大风险隐患当成事故来对待，严厉打击和切实纠正各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确保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为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及春运工作夯实基础。

请各地各有关单位于12月10日前将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有关情况（见三类附件）以纸质版及电子版形式报送市局安监科汇总，并落实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期限，

实现闭环管理。市局综运科、基建科、港航科等相关科室要加强指导，督促隐患整改。

联系人：李柏林，传真电话：3334962

邮箱：swjtjajk@163.com

- 附件：1. 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清单（交通工程基础设施建设）
2. 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清单（道路运输）
3. 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清单（港口码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局领导。